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2号

关于人事任免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龚自康同志兼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院长；

李俊国同志兼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志勇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与交通学院院长（聘期3年），同时免去其建设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刘远明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与交通学院副院长（聘期3年），同时免去其交通学院院长职务；

李晓敏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与交通学院副院长（聘期3年），同时免去其建设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作梁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质量与评建办公室主任、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陈少斌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保卫处副处长（试用期1年），同时免去其保卫处安全管理科副科长职务；

廖万敏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聘期3年）；

李红梅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

询中心常务副主任（聘期 3 年）；

张仕福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处处长（聘期 3 年）；

余勇进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聘期 3 年）；

周梓龙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聘期 3 年）；

伍晓冰同志任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聘期 3 年）。

以上同志的聘期从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

免去官飞鸿同志诊断与改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春炫同志交通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莫兴福同志信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廖启和同志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诊断与改进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调任为信息学院专任教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 年 1 月 7 日印
